



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房型	每月费用明细（原价）											
	床位费①	膳食费②	护理等级（护理费）③					费用合计①+②+③				
			三级	二级	一级	特级护理B	特级护理A	普惠型床位			特级护理B	特级护理A
双人间	1600	1200	1000	1700	2500	根据长者评估等级确定		3800	4500	5300	根据长者评估等级确定	

备注：

- 1、入住长者需一次性缴纳综合保证金。
- 2、床位费：指双人间一个床位的费用，如需包床（即单人间），床位费按2倍计算。
- 3、膳食费：1200元/月标准餐；因物价变化会作适当调整。
- 4、护理费：根据长者评估等级确定费用，一级以上护理等级护理费另行定价。
- 5、每月除床位费、膳食费、护理费外，还需缴纳水电费，水电费按房间实际使用度数计取。
- 6、综合保证金：综合保证金5000元于签约入住时支付，用于长者突发疾病时的送医、交付医院押金，设备设施押金以及延付养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综合保证金于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。
- 7、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（华邦美好家园惠州博罗孝慈苑）。
- 8、本收费表最终解释权归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。



护理级别标准及护理内容

护理级别	护理依据	护理标准内容
三级护理	<p>1. 生活能力行为完全自理者或可基本自理； 2. 身体健康或基本健康；思维正常，沟通判断力正常； 3. 一般慢性病，病情较轻；不需要他人帮助的，无器质性疾病的长者； 4. MMSE 评分正常；</p>	<p>1. 每天打扫室内环境卫生一次，保持环境清洁，空气清新无味。 2. 每天督促长者整理床铺，定期或必要时更换床上用品。 3. 同老人问好，送水到房间，必要时餐厅送餐，登记营养餐，督促老人睡觉洗漱穿衣，提醒服药等。 4. 组织老人参加各种文娱活动。收发老人换洗衣物。5. 护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每 4 小时巡视房间一次，及时了解长者老人的身心变化。 6. 根据医嘱定时监测生命体征，原则上一周一次。7. 每周消毒居室 1-2 次，督促老人做好“三短六洁”（每二周修指趾甲，每月理发；男性长者每天或隔天剃须）。</p>
二级护理	<p>1. 生活行为需要部分协助，需要借助扶手、拐杖和升降等设施； 2. 思维正常，沟通判断力正常；慢性疾病康复期； 3. 大小便自控，但需要协助清理便盆或冲厕所； 4. 身体较弱，日常生活部分需要协助和提醒（如厕、洗头和洗澡），但自己可完成洗脸吃饭漱口等日常生活； 5. 年龄在 80 岁以下（包括 80 岁）； 6. MMSE 评分正常；</p>	<p>1. 完成三级护理的各项服务项目。 2. 提醒协助老人做好个人卫生（淋浴、洗头剪指/趾甲、剃须等）。 3. 做好老人各类生活用品的消毒工作。 4. 鼓励老人到餐桌就餐，按需协助进餐。 5. 协助督促参加适当的文娱活动和康乐活动，户外活动（根据天气和场地限制，一周两次），开展心理护理，处于接受疗养的最佳状态 6. 视病情定时监测生命体征，协助位置转移，协助睡眠。7. 24 小时有护理人员值班。每 2 小时巡房一次，及时了解老人的身心变化。</p>
一级护理	<p>1. 生活行为大部分依赖他人护理者； 2. 便尿自控、自知，需协助完成者； 3. 日常生活需大部分协助完成；在疾病恢复期，病情好转，但生活需要照顾的老人； 4. 年龄在 81-85 岁，患有三种以上一类疾病； 5. 轻度认知障碍；</p>	<p>1. 完成二级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 2. 帮助老人洗衣、助浴、擦身、洗头。 3. 行动不便的老人搀扶协助行走，上厕所，并清洁局部皮肤。4. 机体功能部分障碍者，需使用安全带，床栏等保护性器具。 5. 不能自主进餐者提供协助督促进餐，为老人开展常规康乐活动，户外活动（根据天气和场地限制以及是否做轮椅，一周一次）和心理护理。； 6. 协助饮水、喂药（按照自带药品管理协议执行）； 7. 24 小时有护理人员值班，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，并进行记录，每 2 小时巡房一次，视情况调整护理计划。</p>



特级 B 护理	<p>1. 身体健康状况较差，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的，如视力障碍、听力严重下降、肢体残疾、不能进食、大小便失禁；</p> <p>2. 使用失禁用品、卧床不能自行调整体位、需防褥疮、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。</p> <p>3. 年龄 85-90 岁，并患有三种以上一类疾病以及二类疾病；</p> <p>4. 中度认知障碍；</p>	<p>1. 完成一级 B 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</p> <p>2. 做好老人口腔、皮肤和大小便护理，保持老人清洁无异味并清倒。3. 卧床者每 2 小时翻身拍背一次，预防坠积性肺炎和压疮发生。4. 提供 24 小时照料，细心观察，掌握老人用药、饮食起居、情绪及精神状况，每 1 小时巡房一次，并做好记录与跟踪。5. 制定个性化护理计划。</p> <p>6. 协助护士做好护理，在护士指导下做好病情观察，保持呼吸道通畅等，每天记录长者情况。</p>
特级 A 护理	<p>1. 身体情况极差；生命体征变化大、需要严密监控和重点照顾、体型大、不配合、需护理员两人配合完成护理操作者；</p> <p>2. 植物人、长期卧床需翻身者；带有管道（如：尿管、胃管）或其他医疗护理问题；</p> <p>3. 失智老人不会按呼叫铃者、随地大小便、经常自行出走者、失智老人找不到自己房间者；</p> <p>4. 身体情况极差；病情有较大的波动或病情尚不稳定，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；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；或思维功能中度以上障碍者；</p> <p>5. 在生活服务、康复护理等方面要求给予特殊护理老人；</p> <p>6. 年龄在 90 岁以上，患有重症疾患；</p> <p>7. 重度认知障碍；</p>	<p>1. 完成一级 A 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2. 不能自行排便者，进行大便疏通护理。</p> <p>3. 认知障碍训练及时为老人开展针对性个体康复活动（按照康复运动管理协议执行），防走失，并做好各种安全措施。</p> <p>4. 定时喂水，及更换失禁品，保持清洁干燥。</p> <p>5. 定时翻身，每 1 次/2 小时，必要时每 1 小时一次，预防褥疮。6. 做好各管道的护理，鼻饲管予喂食 6 餐/日。7. 每 0.5-1 小时查房一次，密切观察生命体征，并做好记录，强化安全防护。</p>
专护	<p>1. 需要 24 小时陪护者；</p> <p>2. 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，需要全面照顾者；</p> <p>3. 留置尿管、胃管、各种引流管、人工造口等老人，以及医疗护理问题、或特殊需求的老人；</p> <p>4. 在生活服务、康复护理等方面要求给予特殊护理者；</p> <p>5. 第三方提出特别要求照护者；</p> <p>6. 重度认知障碍；</p>	<p>1. 完成特级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</p> <p>2. 24 小时有护理计划一对一服务。</p> <p>3. 根据老人情况提供各类饮食（流质、半流质食物等）</p> <p>4. 根据老人情况（病历）与原医疗机构或家属对接，定期沟通 维护老人健康。</p> <p>5. 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人际环境帮助老人及时与家属联系与沟通，运用沟通技巧 维护老人自尊，保护隐私。</p> <p>6. 定期根据程序对生活照料服务每日自查、每月进行效果评估且有记录。</p>
备注：		<p>1. 此标准依据《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能力评定》，详见内容见粤民发〔2016〕43 号文件和穗府〔2015〕27 号等规定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4401/T 1-2018 发布；</p> <p>2. 凡有认知障碍/痴呆，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；</p> <p>3.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跌倒、噎食、自杀、走失者，在原有的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；</p>